1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河源电厂二期 2×100 万千瓦燃煤机组
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龙川县龙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平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连
平县鑫业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紫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
起设立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为95%，投资建设河源电厂二期2×100万千瓦燃煤机组扩建工程项
目（以下简称：河源二期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899,339万元, 其中
自有资金为人民币179,867.8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
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龙川县龙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2MA51ELD89M。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

法定代表人：张海钦。
注册地址：龙川县老隆镇文明二路23号。
经营范围：实业发展。
股东结构：龙川县财政局持有100%股权。
（二）和平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5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4MA4WHLRR6M。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叶文光。
注册地址：和平县阳明镇东山路港和综合楼2楼。
经营范围：城乡道路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城市基础设施
及相关产业经营；参与旧城区改造、新城区建设；房地产开发；给排水及管网投
资建设、管理和运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投资建设、管理和运营；燃气及
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新农村建设及配套项目投资。
股东结构：和平县财政局持有100%股权。
（三）连平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5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3MA4WJ9MP6N。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文强。
注册地址：连平县财政局大楼一楼101室。
经营范围：城镇化建设、市政工程建设、政府土地开发经营、环保项目建设、
水利项目建设、旅业项目建设、新农村改造建设、政府保障性住房建设。
股东结构：连平县财政局持有100%股权。
（四）紫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9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119712345XE。
注册资本：人民币745.7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法定代表人：郑祝波。
注册地址：紫金县紫城镇建设路。
经营范围：经县人民政府授权对国有资产进行投资、经营管理。
股东结构：紫金县人民政府持有100%股权。

三、项目基本情况
河源二期项目位于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在已有河源电厂一期2×60万千瓦
燃煤机组的扩建场地进行扩建。本项目为公司对口帮扶河源市4个原中央苏区县
及革命老区县项目，2017年3月10日,河源二期项目获得省发展改革委核准，拟建
设2台100万千瓦燃煤机组，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899,339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
人民币179,867.8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河源二期项目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高效除尘、废水零排放和在线烟气
连续监测等环保装置，采用全封闭煤仓、高位收水循环水冷却塔等环保先进技术；
采用带自然通风冷却水塔的循环水供水系统，水源拟优先使用污水处理厂的再生
水，不足部分由东江地表水补充；电厂所排灰渣全部综合利用；以500千伏电压
等级接入系统，送出工程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河源二期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和广
东省有关环保要求，采用最先进的环保技术，确保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优于现行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鉴于河源二期项目为公司与河源市共建的对口帮扶合作项目，为减轻
对口帮扶地区经济负担，其余四方在项目公司未分配利润前，暂不实缴出资。
（二）各股东按其在项目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其余四方
同意委托公司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
（三）各股东按其在项目公司认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其余四方从项目
公司分取的红利，应先将各自分红款的50%用于向项目公司实缴出资，剩余部分
由项目公司直接汇入其余四方分别指定的账户。
（四）自项目公司设立之日起至其余四方全部足额缴纳完各自认缴出资额之
日止，将各自所持项目公司1.25%股权质押给公司，并配合协助办理股权出质设
立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间，其余四方不得转让股权。

4

五、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河源二期项目作为广东省内首台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百万机组项目，是实现公
司装机容量增长、整体实力增强、煤电技术水平领先的重要保证。河源二期项目
将有力保障区域电力供应，优化电网电源结构，积极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对开展
精准扶贫、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六、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河源二期项目主要存在燃煤价格风险和电力市场过剩风险。公司将严格控制
燃煤采购价格，争取在煤价方面的政策支持，同时公司将积极跟进市场变化，争
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七、董事会审议意见
 （一）同意公司和龙川县龙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平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连平县鑫业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紫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
司共同发起设立项目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95%，其余四方各持股比例为 1.25%，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9,867.80 万元。
（二）同意由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河源电厂二期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
币 899,339 万元, 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179,867.80 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
资解决。
（三）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项目公司注资人民币170,874.41万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七月十一日